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參加人辦理客戶拋棄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屬無股務單位者，其帳簿劃撥作業程序如下： 一、客戶填具「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加蓋原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及<u>寄發至發行人登記地址，通知發行人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u>，向往來參加人申請。 二、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代號C76)，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三、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資料查詢(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代號C77)，列印「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無股務單位專用)」，	第九條之一 參加人辦理客戶拋棄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屬無股務單位者，其帳簿劃撥作業程序如下： 一、客戶填具「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加蓋原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 二、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代號C76)，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三、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資料查詢(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代號C77)，列印「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無股務單位專用)」，	一、依經濟部102年1月7日函釋，投資人就其持有已不存在發行公司之股份為拋棄者，屬單獨行為，無須相對人同意，故投資人拋棄意思表示送達公司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意思表示即生效力。另為便於投資人拋棄股份實務作業之遂行，投資人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 二、因應經濟部前述函釋，本公司調整投資人拋棄下市(櫃)、興櫃且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所有權帳簿劃撥作業，明定投資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時，須檢具寄發至發行人登記地址，通知發行人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另參加人將文件送交本公司審核時，須將該存證信函一併送交本公司，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三、由於經濟部釋示投資人拋棄意思表示送達公司登記地址，其拋棄股份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故投資人以通知發行人拋棄股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u>乙聯及郵局存證信函</u>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審核前款文件及客戶餘額無誤後，將有價證券由客戶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設置之「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前款文件留存本公司，俟發行人提供股務承辦單位時，再由本公司將<u>相關資料通知發行人</u>。本公司審核不符者，即取消該轉帳申請，並將文件退還參加人。 五、客戶欲撤銷轉帳申請，應於轉帳申請當日，填具「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	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u>乙聯送交本公司</u>。 四、本公司審核前款文件及客戶餘額無誤後，將有價證券由客戶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設置之「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前款文件留存本公司，俟發行人提供股務承辦單位時，再由本公司將<u>該等文件送達發行人辦理所有權拋棄事宜</u>。本公司審核不符者，即取消該轉帳申請，並將文件退還參加人。 五、客戶欲撤銷轉帳申請，應於轉帳申請當日，填具「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	之郵局存證信函，申請將下市（櫃）、興櫃且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撥入「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後，其所有權移屬發行人，俟發行人提供股務承辦單位時，本公司再將相關資料通知該公司，爰調整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代號 C76)，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 前項作業之申請人為繼承人時，應檢附被繼承人之證券存摺、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印戳)，向被繼承人往來參加人申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代號 C76)，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 前項作業之申請人為繼承人時，應檢附被繼承人之證券存摺、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印戳)，向被繼承人往來參加人申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